



# 澳門創新發明協會

Macao Innovation and Invention Association

般皇子馬路43-45A號澳門廣場7樓 電話:28768008 傳真:28783760

網址:www.miamacao.org

電郵:miaa\_macao@yahoo.com.hk

## 第十三屆宋慶齡少年兒童發明獎章程(澳門特別行政區版本)

- 一、 **主辦單位:**中國宋慶齡基金會、中國發明協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
- 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組織單位:**澳門創新發明協會(以下簡稱“組織單位”)
- 三、 **活動目的內容:**
  - (一) 實施科教興國和人才強國戰略,踐行宋慶齡“締造未來”的思想,落實《全民科學素質行動計劃綱要》,以科學發展觀為指導開展少年兒童科技發明活動,提高少年兒童的創新精神和實踐能力;
  - (二) 本屆評獎活動包括:科技發明示範基地獎、輔導教師獎、少年兒童發明作品獎、少年兒童創意獎、科技繪畫獎及組織獎等。
- 四、 **參賽資格**
  - (一) 18 周歲以下的在校中、小學生均可報名參賽;
  - (二) 提交近1年(2016年9月1日以後)完成的具有新穎性、科學性和實用性的少年兒童發明作品;具有創新性、先進性、啟迪性的創意作品;
  - (三) 曾參加和獲得過本活動獎項的作品不再參賽(在原有基礎上進行創新及改進的作品除外);
  - (四) 不接受食品、醫藥類專案以及科學研究論文類作品參賽。
- 五、 **報名辦法**
  - (一) 由組織單位組織澳門各校參加。按主辦單位規定,組織單位可推薦發明類作品120件(小學、初中、高中各40件);創意類作品30件(小學、初中、高中各10件);科技繪畫類作品5件;一名教師作為輔導教師獎候選人;一所學校作為科技發明示範基地學校;
  - (二) 歷屆“宋慶齡少年兒童科技發明示範基地”可單獨向組織單位申報發明作品,申報數量不超過2件,有關名額不計算在上述的(一)點內;
  - (三) 請有興趣的學校、師生在3月10日前填妥附件相關的報名表辦理報名手續;
  - (四) 由於參加名額有限,如報名情況超出主辦單位所規定的名額,組織單位將根據實際情況進行遴選。
- 六、 **報名要求**
  - (一) 報名者應按要求逐項填寫有關資訊,保證其真實性、有效性。集體作品按第一、第二發明人(不得超過兩人)的順序依次填寫,作品指導教師只可填報一名;
  - (二) 參賽發明作品應按要求填寫有關摘要、特徵、創新點、解決方案和查新說明等內容,並上傳1-4張具有輔助說明作用的照片(如上傳視頻,時間在3分鐘以內);



# 澳門創新發明協會

Macao Innovation and Invention Association

般皇子馬路43-45A號澳門廣場7樓 電話:28768008 傳真:28783760

網址:www.miiamacao.org

電郵:miaa\_macao@yahoo.com.hk

- (三) 創意作品應按要求填寫有關摘要，創意設想、科學原理、創新點和主要用途等內容，要求表述清晰，並上傳1-4張具有輔助說明作用的照片；
- (四) 本比賽以學校為參加單位，為免資料遺漏，請各校將參加本次活動的項目：科技發明示範基地獎、輔導教師獎、少年兒童發明作品獎、少年兒童創意獎和科技繪畫獎等的基礎資料填寫在附件“13屆宋慶齡少年兒童獎參賽作品總表”內；
- (五) 組織單位在收集了科技繪畫獎、輔導教師獎、科技發明示範基地獎的申報資料後，一併填寫好推薦表以郵寄方式報送材料予主辦單位。
- (六) 科技繪畫獎申報要求：
  1. 作品一律在規格為4開的紙張上繪製（作品要求乾淨、整潔）；由組織單位在參選作品中評出5幅以內作品參評，獲獎學生不參加在8月份舉行的現場終評決賽，獲獎證書由組織單位代領；
  2. 填妥報名表及將作品拍攝成電子版照片電郵至組織單位；
  3. 在組織單位公佈結果後，獲選的作品稍後按通知送交組織單位；
  4. 獲選的科技繪畫獎所有申報作品均不退回。

## 七、 收件方式：

- (一) 請將報名表及作品圖片電郵miaa\_macao@yahoo.com.hk至組織單位作遴選。為便提取資料，有關報名表及作品介紹必須以word/Excel版本建立檔案；圖片用jpg建立檔案，如未按要求，組織單位有權不接受報名；
- (二) 遴選結果在組織單位網站公佈後，除科技發明示範基地獎、輔導教師獎及科技繪畫獎外，主辦單位會提供網上上載密碼，由組織單位轉交予少年兒童發明作品獎及少年兒童創意獎的獲選參加者，參加者請務必在2017年4月27日前於中國宋慶齡基金會網站 www.sclf.org 進行申報，逾時申報，申報頁將會自動關閉；
- (三) 詳細章程及參加表格請到組織單位網址 www.miiamacao.org 下載，如有查詢可致電組織單位秘書處王小姐63776309。

## 八、 參賽規則

- (一) 參賽作品必須由本人選題，自行或在輔導教師或家長的指導下設計、製作；
- (二) 一個參賽選手可申報一項發明作品和一項創意作品，還可以再申報一項集體作品，多報無效；
- (三) 作品摘要、科學原理、創新點和解決方案等文字介紹中均不得出現參賽選手和輔導教師的姓名、學校名稱、專利申請情況及曾獲得過何種獎勵等（專利證書和獲獎證書可在指定區域內上傳圖片），否則將取消參賽資格。



# 澳門創新發明協會

Macao Innovation and Invention Association

般皇子馬路43-45A號澳門廣場7樓 電話:28768008 傳真:28783760

網址:www.miamacao.org

電郵:miaa\_macao@yahoo.com.hk

## 九、 評審程式

- (一) 遴選: 各區組織單位收集參賽單位的資料進行遴選, 如報名超出主辦單位的名額, 組織單位將根據參賽的情況安排在2017年3月25日(星期六)進行遴選(在早上8時進行, 地點在澳門培正中學);
- (二) 初評: 主辦單位將組織初評委員會對各地申報作品進行網上評審, 從中選出優秀作品推薦入圍終評;
- (三) 公示: 主辦單位將推薦入圍終評的作品進行為期15天的公示, 公示無異議後確定最終名單;
- (四) 終評: 主辦單位將組織終評委員會對已入圍的參賽選手及其發明作品進行現場評審和答辯, 並根據初評和終評成績確定最終獎項等級。

## 十、 獎勵方式

- (一) 發明作品獎: 發明作品按照小學、初中、高中三個學齡段分別設金獎、銀獎及銅獎。凡獲得金、銀及銅獎的發明人均獲得獎牌、獎金和獎勵證書;
- (二) 創意作品獎: 創意作品獲獎者均獲得獎金和獎勵證書;
- (三) 科技繪畫獎: 科技繪畫獎12名, 獲獎者均獲得獎勵證書;
- (四) 輔導教師獎: 主辦單位將根據組織單位推薦教師的事蹟評選出“輔導教師獎”, 並頒發獎勵證書;
- (五) 組織獎: 根據組織單位的申報介紹和本屆組織作品30件以上(通過審核的)及獲獎情況等評選出優秀組織獎, 並頒發獎金、獎勵證書;
- (六) 宋慶齡少年兒童科技發明示範基地: 凡在宋慶齡少年兒童發明獎活動中成績突出, 在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特別行政區內具有引領和示範作用的學校、少年宮、青少年科技活動中心等, 經申報、考察、評選後授予“宋慶齡少年兒童科技發明示範基地”稱號, 由主辦單位署名授牌。

## 十一、 時間安排

- (一) 2017年3月10日前向組織單位報名, 資料請發至郵箱miaa\_macao@yahoo.com.hk;
- (二) 2017年3月25日(星期六), 組織單位遴選作品(在早上8時進行, 地點在培正中學);
- (三) 2017年3月30日, 在網站www.miamacao.org的“最新消息”內公佈入選名單;
- (四) 2017年4月1日-4月27日, 在中國宋慶齡基金會網站www.sclf.org申報作品;
- (五) 2017年4月30日前組織單位以郵寄方式報送科技繪畫獎、輔導教師獎、科技發明示範基地獎的申報材料予主辦單位。
- (六) 2017年4月30日-5月20日, 主辦單位組織初評;
- (七) 2017年5月21日-6月2日, 網路和組委會匯總;
- (八) 2017年6月3日-6月18日, 進行網上公示;
- (九) 2017年6月中旬, 下發終評決賽通知予組織單位, 組織單位轉達予入選師生及學校;



- (十) 2017 年6月底前，組織單位將收集獲遴選入圍的發明、創意獎的作品申報材料，於統一郵寄至主辦單位留存；
- (十一) 2017 年8 月（擬定）組織單位組織入選師生參與終評決賽和頒獎典禮（地點待定）。

## 十二、其他事項

- (一) 發明作品分為個人作品和集體作品兩類。集體作品的獎勵證書可填寫2名設計者的姓名；
- (二) 參賽作品必須是原創，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智慧財產權的材料，有關問責需由參賽者自行承擔；參賽作品如有專利證書或申請案號收據，請提供影本，參賽者如非專利權本人，需附上參賽授權書；
- (三) 組織單位保留解釋、修改是項參賽章程各項內容及報名表的權利，同時擁有是次參賽活動所有參展作品的圖片、影像之肖像權，參賽者不得異議。澳門區的參賽章程如有任何內容變更，均以組織單位最後公佈為準；
- (四) 發明人應對參賽作品自行查新、查重，凡弄虛作假、剽竊他人成果或採用不正當手段而參賽獲獎的作品，經主辦單位核實後將取消其參賽及獲獎資格，以確保該獎項的公平公正；
- (五) 各組織單位委派的一名領隊、一名教師及所有參加終評學生的食宿費用由主辦單位負責，往返路費自理。其他人員全部費用自理；
- (六) 發明作品由各組織單位統一上報，不得多頭選送上報；
- (七) 終評與頒獎活動相關資訊將於2017 年6 月中旬通知。

## 十三、附件：

- (一) 發明作品申報表；
- (二) 發明作品申報表封面；
- (三) 創意作品申報表；
- (四) 創意作品申報表封面；
- (五) 科技繪畫作品申報表；
- (六) 輔導教師評選推薦表；
- (七) 科技發明示範基地申報表；
- (八) 13屆宋慶年齡少年兒童獎參賽作品總表。



澳門創新發明協會  
2017年2月2日